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8 期

目 錄

法規

- 一、訂定「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3
- 二、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第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5

公告

- 一、更正地10-1批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清冊，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7
- 二、公告註銷黃盛陽地政士之開業執照.....9
- 三、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銘城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5231 號）、「長城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16213 號）、「李城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16442 號）、「秋梅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707 號）各一張.....9
- 四、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坤山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142 號）一張.....10
- 五、公告廢止達驛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99-632665-00）.....11
- 六、公告三灣鄉公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2
- 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林務局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13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14
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049-0030 地號〕.....	16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7
十一、公告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洲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9
十二、註銷又一山建設有限公司地下水其他用途第 K0123789 號水權狀.....	20
十三、公告金豐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1
十四、公告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3
十五、公告黃美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4
十六、公告吳明賢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6
十七、公告曾義雄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八、公告陳增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十九、公告徐慶揚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二十、公告吳阿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二十一、公告劉碧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二十二、公告彭潤松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二十三、公告楊碧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二十四、公告古桂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二十五、公告吳忠謙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六、公告楊正發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二十七、公告官粉香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二十八、公告本縣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3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46
---------------------------------------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44408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教育部核准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學校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前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各項評鑑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本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苗栗縣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四、計畫結束後，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規劃。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依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視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實施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學校之辦理資格，並命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47703 號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

附「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專任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本府得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本辦法所應收取之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但因執照格式變更、門牌整編變更或配合法令修訂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執照之換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先報請本府核准；本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七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申請展延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執照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149704B 號

主旨：更正地 10-1 批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清冊，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0-1批土地及建物標售 價金保管款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付款項		保管款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設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屬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A08Z000001	大湖鄉 明湖段	0041-0001	9.81 1/1	全部	王阿香	*KA0028313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47,200	38,307	7,360	100,797	104110042	
KA08Z000004	大湖鄉 明湖段	0041-0004	32.08	全部	王阿香	*KA0028313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578,100	125,189	28,905	421,119	104110043	
KA08Z000005	大湖鄉 明湖段	0041-0005	12.82	全部	王阿香	*KA0028313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89,300	50,061	9,665	132,607	104110044	
KB0800000210	公館鄉 五分田段	0244-0000	68.00	全部	賴阿鼎	*KB0008160	苗栗縣大湖鄉羅浮山角林	233,110	63,747	11,906	161,268	104110045	
KD08Z0000423	後龍鎮 新樂段	0534-0001	56.34	全部	林全	*KD0076487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78,819	38,663	8,941	130,327	104110046	
KD08Z0000425	後龍鎮 新樂段	0534-0001	56.34	1/3	林全	*KD007648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78,819	38,663	8,941	130,327	104110047	
KD08Z0000427	後龍鎮 新樂段	0534-0001	56.34	1/3	林和	*KD0076489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78,820	38,663	8,941	130,329	104110048	
KD08Z0000430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2	65.54	1/3	林全	*KD0076494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229,400	52,817	11,470	163,966	104110049	
KD08Z0000431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3	34.98	1/3	林全	*KD0076494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22,500	28,190	6,125	87,572	104110050	
KD08Z0000433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2	65.54	1/3	林全	*KD0076495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229,400	52,817	11,470	163,966	104110051	
KD08Z0000434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3	34.98	1/3	林全	*KD0076495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22,500	28,190	6,125	87,572	104110052	
KD08Z0000438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2	44.55	1/3	林全	*KD0076497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58,000	30,224	7,800	117,168	104110053	
KD08Z0000437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3	8.12	1/3	林全	*KD0076497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28,500	5,510	1,425	21,422	104110054	
KD08Z0000447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2	44.55	1/3	林全	*KD007649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58,000	30,224	7,800	117,168	104110055	
KD08Z0000448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3	8.12	1/3	林全	*KD0076498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28,500	5,510	1,425	21,422	104110056	
KD08Z0000468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2	44.55	1/3	林和	*KD0076499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158,000	30,224	7,800	117,168	104110057	
KD08Z0000469	後龍鎮 新樂段	0531-0003	8.12	1/3	林和	*KD0076499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	28,500	5,510	1,425	21,422	104110058	
KD08Z0000470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2	65.54	1/3	林和	*KD0076496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3號	229,400	52,817	11,470	163,965	104110059	
KD08Z0000470	後龍鎮 新樂段	0530-0003	34.98	1/3	林和	*KD0076496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頂3號	122,500	28,190	6,125	87,572	104110060	
KE140000001	銅鑼鄉 三港段	0341-0000	664.00	全部	水甲吉	*KE0018368		1,800,000	357,117	80,000	1,343,883	104110061	
KE140000007	西湖鄉 高埔段	0115-0000	354.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381		510,700	98,949	25,535	383,682	104110062	
KE140000008	西湖鄉 高埔段	0116-0000	533.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384		788,800	159,771	39,440	585,649	104110063	
KE140000013	西湖鄉 高埔段	0119-0000	5,314.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389		8,046,000	1,270,206	402,300	6,333,264	104110064	
KE140000014	西湖鄉 高埔段	0120-0000	2,148.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402		3,217,442	513,437	160,872	2,527,048	104110065	
KE140000015	西湖鄉 高埔段	0122-0000	2,619.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405		3,983,000	626,020	188,150	3,119,019	104110066	
KE140000016	西湖鄉 高埔段	0267-0000	46.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658		400,000	52,399	20,000	325,601	104110067	
KE140000017	西湖鄉 高埔段	0267-0001	167.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660		241,100	34,575	12,055	193,264	104110068	
KE140000022	西湖鄉 高埔段	0269-0000	1,081.00	全部	水甲田	*KE0047672		1,321,600	223,800	66,080	1,025,112	104110069	
KE140000025	銅鑼鄉 新樂段	0591-0000	40.28	全部	銅鑼潭街	*KE0014802		165,000	36,388	8,250	119,537	104110070	

合計:土地 29 筆,面積 13,298.5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8,833,246.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14024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盛陽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盛陽。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513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0) 苗縣地登字第 00027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育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29 鄰中央路 660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135884B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銘城長城
李城秋梅畜牧場公告註銷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銘城牧場」(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065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2 頭、肉豬 27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5231 號)、「長城畜牧場」(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077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3 頭、母豬 42 頭、肉豬 374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16213 號)、「李城畜牧場」(竹南鎮中港段 1127、1128、1129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3 頭、母豬 52 頭、肉豬 44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16442 號)、「秋梅畜牧場」(造橋鄉西赤崎段 198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4 頭、母豬 36 頭、肉豬 12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0707 號)各一張。

依據：本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82451 號函、本府 104 年 6 月 8 日府農畜字第 1040117583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竹南鎮「銘城牧場」、「長城畜牧場」、「李城畜牧場」、造橋鄉「秋梅畜

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銘城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523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長城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16213 號	
李城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16442 號	
秋梅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0707 號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142607B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坤山
畜牧場(飼養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坤山畜牧場」（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 84-2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4 頭、肉豬 45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142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49564 號函、104 年 6 月 9 日府農畜字第 1040118348 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苑裡鎮「坤山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坤山畜牧場	飼養登字第 300003142 號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府商工字第 104014877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達驛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99-632665-00）。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本府 104 年 7 月 16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格林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16 日及 6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達驛有限公司。
- （二）廠址：座落本縣造橋鄉朝楊村朝陽路 111 及 113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溫新發君。
- （四）產業類別：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54 金屬加工處理及 259 其他金屬製品。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2319 號

主旨：公告三灣鄉公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三灣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0485-0000、0486-0000、0487-0000、0487-0001、0487-0002、0487-0003、0488-0003、0489-0000、0489-0002、0490-0000、0493-0000、0494-0000、1123-0000、1136-0000、1136-0011 地號共計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2.546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049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0.003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0490-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6 月 06 日至 109 年 06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3708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林務局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 水 地 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56.1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53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139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37108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3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8.5 度；泉質：總					

	溶解固體量 (TDS)：189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157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0144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049-003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049-003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溝渠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9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後龍鎮公所辦理該鎮東明社區景觀綠美化設施用地撥用）。 2.變更用水標的為「其他用途」，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049-0030 地號土地（景觀、草皮、花木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09（立方公尺/秒）、約 6.4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555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0090-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597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011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造橋鄉龍昇段 0090-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979 公頃。 每日引用水量 0.0117 (立方公尺/秒)、約 168.48 (立方公尺/日)，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37422 號

主旨：公告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洲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洲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洲廠內〈後龍鎮溪洲里三好路 39、42、42-1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890-0000 地號（合併前：同段 0680-0536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地號大山腳段 0890-0000 地號（合併前：同段：0680-0536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洲廠（後龍鎮大山腳段 0890-0000 地號），用途：紡織業織布及整理加工，每日引用水量 0.01〈立方公尺/秒〉、約 72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9981 號

主旨：註銷又一山建設有限公司地下水其他用途第 K0123789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權狀號	K0123789
水權人	又一山建設有限公司
登記類別	消滅登記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1157-0023 地號等 3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1157-0023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現場水井已封填（如后附照片）。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8000 號

主旨：公告金豐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金豐矽砂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344、0347、0348 地號（銅鑼鄉銅鑼村民治路 1 號工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7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347-0000 號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347-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344、0347、0348 地號（銅鑼鄉銅鑼村民治路 1 號工廠內）。每日引用水量 0.0094 〈立方公尺/秒〉、約 270.7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3269 號

主旨：公告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13、15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9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593-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中港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593-0002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13, 15 號),用途: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變更為 0.003 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33790 號

主旨:公告黃美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美霞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42-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2.169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4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通霄鎮福興段 074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742-0000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2.169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1（立方公尺/秒）、約 89.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4958 號

主旨：公告吳明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明賢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36-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2.19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36-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736-0001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2.1915 公頃，種植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8（立方公尺/秒）、約 109.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 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4954 號

主旨：公告曾義雄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曾義雄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583-0006 地號 灌溉面積 1.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583-0006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通霄鎮樹窩段 0583-0006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1.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1 (立方公尺/秒)、約 89.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1894 號

主旨：公告陳增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增富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890-0000、0891-0000、0896-0000、0897-0000、0900-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89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1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第 123576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 3.用水範圍：西湖鄉三湖段 0890-0000、0891-0000、0896-0000、0897-0000、0900-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立方公尺/秒）、約 23.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1893 號

主旨：公告徐慶揚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慶揚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4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4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第 114158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 3.用水範圍：苗栗市嘉盛段 214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立方公尺/秒）、約 10.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1299 號

主旨：公告吳阿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阿昌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237-0000、0241-0000、0242-0001、0242-0005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473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242-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2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237-0000、0241-0000、0242-0001、0242-0005 地號等 4 筆土地，耕作面積 0.4737 公頃，種植-水稻、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4（立方公尺/秒）、約 7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49980 號

主旨：公告劉碧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碧山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305-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30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1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第 123235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 3.用水範圍：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30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立方公尺/秒）、約 19.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0153 號

主旨：公告彭潤松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彭潤松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195-0005 地號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195-0005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北河段 0195-0005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18.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0147 號

主旨：公告楊碧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楊碧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71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71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第 113686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 3.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71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0155 號

主旨：公告古桂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古桂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17-0005 地號 灌溉面積 0.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17-000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臨近山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17-0005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8 立方公尺/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0159 號

主旨：公告吳忠謙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吳忠謙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2747-020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2747-02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苗栗市勝利段 2747-0201 地號土地之建物（家庭、清潔用水）， 給水人口數 5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1（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 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3273 號

主旨：公告楊正發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楊正發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8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63-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954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863-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863-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9542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 (立方公尺/秒)、約 54.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3275 號

主旨：公告官粉香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官粉香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71-0009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71-0009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571-0009 地號土地之農舍（家庭、清潔用水）， 給水人口數 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25（立方公尺/秒）、約 0.9 立方公尺， 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277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100-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101 年度)」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403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土地為道路，所有權人係竹南鎮公所。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環保署「100-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101 年度)」調查，竹南鎮龍鳳段 858-1 地號地下水中順-1,2-二氯乙烯及三氯乙烯項目檢測值分別達 1.47 毫克/公升及 0.152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順-1,2-二氯乙烯：0.7 毫克/公升；三氯乙烯：0.05 毫克/公升】。
-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
 - 1.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 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土地使用予以管制或限制。

縣 長 徐 耀 昌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府教國字第 1040161667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327483。
 - (四) 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237848 號令發布，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25213 號另發布修正第七條條文。考量小校裁併取得共識不易，僅一人反對即非取得共識之現況，相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本縣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顯過嚴苛，不符比例原則。參酌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等 11 縣市相關規定，並無類此規範。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並對教育資源進行合理分配，爰具「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

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針對原條文整併個案學校需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為強化整併作業效率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故刪除取得共識等字眼，爰將本條文修正為：個案學校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整併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府進行區域評估分析，提出適合整併之小型學校個案清單。</p> <p>二、個案學校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p> <p>三、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依據個案學校所提整併計畫，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建議案。</p> <p>四、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於做成決議，簽報縣長核准</p>	<p>第六條 本辦法整併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府進行區域評估分析，提出適合整併之小型學校個案清單。</p> <p>二、個案學校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取得共識，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p> <p>三、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依據個案學校所提整併計畫，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建議案。</p> <p>四、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於做</p>	<p>一、小校整併程序中，原住民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僅須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而本縣一般地區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原規定必須取得家長、社區人士之共識，若發生一人反對即無法取得共識，與原住民地區之條件相較，門檻有偏高之情況，顯有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p> <p>二、查各縣市小校整併作業辦法中，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p>

<p>後，通過該校整併方案。</p> <p>五、進行整併之行政作業及啓動配套措施。</p>	<p>成決議，簽報縣長核准後，通過該校整併方案。</p> <p>五、進行整併之行政作業及啓動配套措施。</p>	<p>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等 11 縣市均無「取得共識」規範，爲求各縣市整併程序之均衡，爰刪除「取得共識」之規定。</p>
---	---	--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辦法整併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府進行區域評估分析，提出適合整併之小型學校個案清單。
- 二、個案學校與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 三、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依據個案學校所提整併計畫，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建議案。
- 四、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於做成決議，簽報縣長核准後，通過該校整併方案。
- 五、進行整併之行政作業及啓動配套措施。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爲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 371300